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 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 语言版本及方式

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及2.07B条及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将作出安排，以确定股东选择收取日后公司通讯的方式：(i)透过本公司网站以电子方式收取；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时收取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本。

倘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股东回复，则该股东将作视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

#### 绪言

本公司欣然宣布，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作下述安排，以确定股东选择收取日后公司通讯的方式：(i)透过本公司网站以电子方式收取；或(ii)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时收取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本。

#### 建议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及2.07B条及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将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函件一，连同回条（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选择下列任何一个选项：
  - (i) 浏览所有日后以电子方式上载于本公司网站之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并收取有关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网站刊发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ii) 只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印刷版本；
  - (iii) 只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iv) 同时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回条须填妥及签署，并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利用回条下方的邮寄标签将之以邮递或专人送达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转交本公司。

函件一将列明，倘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股东正式填妥并签署的回条或任何表示反对的书面回复，则该股东将作视为已同意收取网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后将会向该股东发送有关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网站刊发的通知信函，直至该股东于合理时间内事先（不少于七天）向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书面通知或发送电邮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为止。

2. 就选择收取日后公司通讯印刷版本的股东，本公司将向彼等寄发所选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除非及直至彼等于合理时间内事先（不少于七天）向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书面通知或发送电邮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 表示彼等拟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另一种（或两种）语言版本（视情况而定）或以电子方式（经网上版本）收取为止。
3. 在根据上述安排发送日后各份公司通讯印刷版本时，该等公司通讯将夹附或于显眼处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连同变更申请表格，说明倘股东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向其提供以另一语言编制的公司通讯。函件二亦说明股东可填妥并交回变更申请表格至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或发送电邮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随时更改日后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方式。
4. 就选择（或被视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网上版本的股东，本公司将按彼等于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存置的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内所示地址，向彼等寄发公司通讯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知信函。本公司将在各通知信函中载列通知本公司就彼等选择以印刷版本或透过本公司网站以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作出任何修改的步骤。倘该等股东基于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阅公司通讯网上版本时遇到困难，本公司将应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接获书面要求或电邮要求（发送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该股东发送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费用全免。
5. 所有日后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会以可供查阅的格式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现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提供电话热线服务，电话号码为 (852) 2980 1333，以便股东查询本公司上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将表明，本公司及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应要求提供公司通讯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亦载有相关版本，而电话热线服务亦已提供。
8. 股东将有权随时于合理时间内事先（不少于七天）向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发出书面通知或发送电邮至 [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其已选择的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推荐建议

为增加与股东沟通的效率、响应环保、节省印刷与邮寄成本，本公司极力推荐股东选择收取本公司日后之公司通讯的网上版本。

## 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变更申请表格」	指	将连同函件二发出的已预付邮资的变更申请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须贴上邮票）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网站」	指	<a href="http://www.ebon.com.hk">www.ebon.com.hk</a>
「公司通讯」	指	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文件（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01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书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并将连同回条向股东发出之函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回条」	指	将连同函件一发出的已预付邮资的回条（如在香港投寄，毋须贴上邮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将连同各日后公司通讯印刷版本及变更申请表格向股东发出的函件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网上版本」	指	以电子方式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公司通讯（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